

微型保險 保費不多 保障不少

# 愛與關懷 微型保險

## 投保方式：

投保方式	說明
個人投保	可直接或透過業務員向保險公司投保。
集體投保	必須透過代理投保單位向公司投保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。 (1)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，且須被保險人達5人以上。 (2) 保險公司應與代理要保人之代理投保單位簽訂微型保險契約。 (3) 代理投保單位與經濟弱勢要保人間需具有一定連結關係。
團體投保	必須透過團體向保險公司投保，要保人為團體組織，被保險人為團體成員。

## 簽訂微型保險契約：

簽約方式	說明
個人簽約	無參加任何協會、職業工會、社福團體、機構、宗教團體等者適用之。 (無人數限制)
集體投保方式簽約	由所參加之協會、職業工會、社團團體、機構、宗教團體等，或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區公所、村(里)辦公室等機構，代理會員或居民與保險公司簽約。 (有人數限制，被保險人至少需5人)
團體簽約	由雇主或團體為其員工或會員與保險公司簽約。 (有人數限制，被保險人至少需5人)